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及出售上市股份**

#####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本集團於聯交所公開市場收購合共500,000股華能股份，總代價為1,625,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平均價格為每股華能股份3.25港元，其後於聯交所公開市場出售合共450,000股華能股份，總代價為1,480,5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平均價格為每股華能股份3.29港元。

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合共50,000股華能股份，相當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華能之已發行H股總數約0.0011%及華能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3%。

##### **GEM上市規則項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各自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本集團於聯交所公開市場收購合共500,000股華能股份，總代價為1,625,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平均價格為每股華能股份3.25港元，其後於聯交所公開市場出售合共450,000股華能股份，總代價為1,480,5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平均價格為每股華能股份3.29港元。

由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均於聯交所公開市場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交易對手方之身份或彼等各自之主要業務活動（如適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每名交易對手方及（如適用）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 已收購及出售之資產

緊接收購事項前，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華能股份。本集團於收購事項中所收購之500,000股華能股份相當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華能之已發行H股總數約0.0106%及華能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32%。本集團於出售事項中所出售之450,000股華能股份相當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華能之已發行H股總數約0.0096%及華能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29%。緊隨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合共50,000股華能股份，相當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華能之已發行H股總數約0.0011%及華能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3%。

##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為1,625,000港元，相當於平均價格每股華能股份3.25港元。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為1,480,500港元，相當於平均價格每股華能股份3.29港元。由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均於聯交所公開市場進行，故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各自之代價相當於華能股份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時之現行市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已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完成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各自之結算將於作出相關交易之指令後之第二個交易日進行。

## 有關華能之資料

華能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2）及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1）。華能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新加坡共和國及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從事發電業務並銷售電力予其各自所在地的省或地方電網運營企業。

下文載列華能之若干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於聯交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淨利潤（除稅前）	3,119,460	1,973,147
淨利潤（除稅後）	1,108,205	1,329,974

華能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14,574,291,000元及人民幣121,972,811,000元。

## 進行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資訊科技及互聯網金融平台服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持有關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經考慮華能之往績記錄，本集團認為華能股份為一個具吸引力之投資，可提升本集團之回報。尤其是，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使本集團可利用其現金買賣證券以變現短期收益。本集團預期將從出售事項中錄得公平價值收益18,000港元，即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與出售事項下出售之450,000股華能股份賬面值（即收購事項中就收購450,000股華能股份所支付之代價）之間的差額。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1,480,500港元用於在機會出現時收購其他投資。本集團將監察華能之表現，並可能於有利市況出現時進一步收購或出售華能股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進一步收購及／或出售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均於聯交所公開市場進行，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華能股份均由本集團根據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按當時之現行市價收購及出售，而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各自均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項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各自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在聯交所公開市場收購合共500,000股華能股份，總代價為1,625,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在聯交所公開市場出售合共450,000股華能股份，總代價為1,480,5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能」	指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2）
「華能股份」	指	華能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H股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一好女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田一好女士，執行董事陳偉龍先生、林靜儀女士及林霆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銘生先生、李筠翎女士及鍾實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finsofthk.com](http://www.finsofthk.com)刊載。